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 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78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浈江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下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石下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5.9402 公顷，其中水田 3.8577 公顷、水浇地 0.1522 公顷、旱地 0.0790 公顷、园地 0.4408 公顷、林地 0.6190 公顷、草地 0.0161 公顷、养殖水面 0.521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28 公顷、建设用地 0.2216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

然资函〔2021〕184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村 胡屋经 济合作 社、石 下村煤 干厂经 济合作 社、石 下村钟 屋经济 合作社、石 下经济 联合社	水田	3.8577	48.4500	186.9056	48.6000	187.4842	374.3898
	水浇地	0.1522	48.4500	7.3741	48.6000	7.3969	14.7710
	旱地	0.0790	48.4500	3.8276	48.6000	3.8394	7.6670
	园地	0.4408	36.3375	16.0176	36.4500	16.0672	32.0848
	林地	0.6190	21.8025	13.4957	21.8700	13.5375	27.0332
	草地	0.0161	48.4500	0.7800	48.6000	0.7825	1.5625
	养殖水面	0.5210	48.4500	25.2425	48.6000	25.3206	50.5631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 水面)	0.0328	21.8025	0.7151	21.8700	0.7173	1.4324
	建设用地	0.2216	48.4500	10.7365	48.6000	10.7698	21.5063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 费		531.0101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 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 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 村胡屋经济合作社、石下 村煤干厂经济合作社、石 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石 下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 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 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 象。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经现场踏勘，该项目用地无地上附 着物，不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5.9402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531.0101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